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关彦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彦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同意继续聘任关彦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继续聘任万允国先生、任景尚、吴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继续聘任张延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谭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经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从业背景进行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

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继续聘任万允国先生、任景尚先生、吴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继续聘任张延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谭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任期均为三年。

三、关于继续聘任田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田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田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同意继续聘任田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瑞超 _____

李华杰 _____

崔丽晶 _____

年 月 日